

CPMI 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的歷史比其現名所顯示的更為悠久。其起源可追溯至十國集團（G10）各中央銀行於 1980 年設立的一個支付系統專家組。1990 年，該專家組改組為支付結算體系委員會（CPSS）。2014 年 9 月，該委員會更名為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（CPMI），以反映其涵蓋所有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更廣泛職責，其中包括中央對手方、中央證券存管機構、證券結算系統和交易報告庫。¹其成員為約二十八家中央銀行的高級官員，並向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行長全球經濟會議報告。

該委員會的工作深刻影響了全球支付系統的設計。1990 年，G10 中央銀行銀行間軋差安排委員會的報告——因其主席 Alexandre Lamfalussy 而被稱為《Lamfalussy 報告》——為軋差安排的設計和運作確立了最低標準。²此後的報告涉及證券結算中的券款對付、外匯交易中的結算風險，以及 2001 年的《系統重要性支付系統核心原則》。有關外匯結算風險的工作促成了 2002 年 CLS Bank 的設立，該銀行以對等支付（payment-versus-payment）方式結算外匯交易，已成為全球金融中最重要的基礎設施之一。³

如今這一領域的核心標準是 CPSS 與國際證監會組織（IOSCO）技術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發佈的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》（PFMI）。⁴PFMI 包括針對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二十四項原則，

以及針對中央銀行、市場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五項職責。其內容涉及法律確定性、治理、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、抵押品、保證金、結算終局性、貨幣結算、違約管理、隔離與可轉移性、一般業務風險和運營風險、准入以及透明度。由於二十國集團（G20）於 2009 年決定標準化場外衍生品應通過中央對手方進行清算，PFMI 的重要性大為提升，因為中央對手方成了金融體系風險集中的節點。CPMI 和 IOSCO 隨後與金融穩定理事會（FSB）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（BCBS）一道，制定了關於中央對手方韌性、恢復和處置的指引。⁵

在瑞士，PFMI 通過 2015 年的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（FinMIA），以及瑞士國家銀行（SNB）依據《國家銀行法》（NBA）對系統重要性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監督得以實施。SNB 監督的對象包括其通過 SIX Interbank Clearing 運營的瑞士銀行間清算系統（SIC）、中央對手方 SIX x-clear 以及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SIX SIS。⁶在這一領域，CPMI 的標準經由中央銀行進入瑞士金融中心，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則對這些基礎設施作為機構進行監管。SNB 身為 CPMI 成員，意味著瑞士的經驗直接融入其隨後所適用標準的制定之中。

CPMI 近年來最引人注目的項目，是 G20 關於改進跨境支付的計劃。2020 年，G20 將改進跨境支付列為優先事項，因為此類支付仍然緩慢、昂貴、不透明且難以獲得，對於流向發展中國家的匯款尤其如此。FSB 在 CPMI 一份報告的基礎上，於 2020 年 10 月發佈了一份包含十九個構建模塊的改進跨境支付路線圖。⁷2021 年 10 月，FSB 為 2027 年設定了關於跨境支付成本、速度、透明度和可獲得性的量化目標，其中包括匯款全球平均成本不超過 3%，以及大多數批發支付在一小時內入賬。⁸2023 年，路線圖圍繞較少數量的主題重新確定了優先次序。根據此後發佈的進展報告，這些目標到 2027 年不太可能全部實現。現狀有待核實。⁹該路線圖還推動了 BIS 創新中心的若干項目，以下各節將對此加以介紹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CPSS/CPMI 的歷史，參見 BIS，CPMI 網站 “History” 欄目；BIS 2014 年 9 月 1 日關於 CPSS 更名為 CPMI 的新聞稿。有待核實。
2. BIS，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bank Netting Schemes of the Central Banks of the Group of Ten Countries (Lamfalussy Report)，1990 年 11 月。有待核實。
3. CPSS，Settlement Risk i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(Allsopp Report)，1996 年 3 月；CPSS，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，2001 年 1 月；關於 CLS 於 2002 年啟動，參見 CLS Group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4. CPSS 和 IOSCO 技術委員會，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，2012 年 4 月。有待核實。
5. CPMI-IOSCO，Resilience of Central Counterparties: Further Guidance on the PFMI，2017 年 7 月；FSB，Guidance on Central Counterparty Resolution and Resolution Planning，2017 年 7 月。有待核實。
6. 2015 年 6 月 19 日《關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證券和衍生品交易市場行為的聯邦法》（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，FinMIA），SR 958.1；《國家銀行法》（NBA）第 19 條及以下；《國家銀行條例》（NBO）中關於監督的規定。有待核實。
7. CPMI，Enhancing Cross-border Payments: Building Blocks of a Global Roadmap，致 G20 的第二階段報告，2020 年 7 月；FSB，Enhancing Cross-border Payments: Stage 3 Roadmap，2020 年 10 月 13 日。有待核實。
8. FSB，Targets for Addressing the Four Challenges of Cross-Border Payments: Final Report，2021 年 10 月 13 日。目標有待核實。

9. FSB 關於 G20 改進跨境支付路線圖的年度進展報告和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報告（2023–2025 年）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cpmi-and-financial-market-infrastructure